

前海开源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0年11月02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0年11月09日

一、重要提示

前海开源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前海开源顺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前海开源顺和定开债券基金”)变更注册而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57号《关于准予前海开源顺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发布的《前海开源顺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1月26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前海开源顺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调整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前海开源顺和定开债券基金自2018年3月6日起转型为本基金，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将《前海开源顺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为《前海开源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8年3月6日起《前海开源顺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前海开源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同一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_基金的存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2020年10月13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针对以上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0月14日刊登了提示性公告，并于2020年10月23日刊登了《关于前海开源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0年10月22日，从2020年10月23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

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顺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2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06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0年10月22日） 基金份额总额	2,263,957.28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顺和债券A	前海开源顺和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290	004291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0年10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53,546.27份	1,910,411.01份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四方面内容： 1、资产配置策略

	<p>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充分研究宏观经济因素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未来发展趋势。本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研究、分析和风险评估，分析未来一段时期内本基金在大类资产的配置方面的风险和收益预期，评估相关投资标的的投资价值，制定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组合久期配置策略，同时辅之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p> <p>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交易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的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投资策略进行套期保值，以获取超额收益。</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违约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谋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的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p> <p>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三、 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由前海开源顺和定开债券基金变更注册而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7]2357号文批复，并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1月26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前海开源顺和定开债券基金自2018年3月6日起转型为本基金。自2018年3月6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1,508,061.07份。自2018年3月6日至2020年10月22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0年10月22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0月23日刊登了《关于前海开源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自2020年10月23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年10月2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最后运作日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2,973,508.91	短期借款	0.00
结算备付金	43,644.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存出保证金	8,187.54	衍生金融负债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其中：股票投资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基金投资	0.00	应付赎回款	128,534.33
债券投资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737.45

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	0.00	应付托管费	245.79
衍生金融资产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9.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应付交易费用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应交税费	0.00
应收利息	934.07	应付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应付利润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其他负债	363,100.00
其他资产	0.00	负债合计	492,816.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63,957.28
		未分配利润	269,50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3,458.07
资产总计	3,026,275.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3,026,275.03

注：①报告截止日2020年10月2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2,263,957.28份，其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1260元，基金份额总额353,546.27份；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1.1178元，基金份额总额1,910,411.01份。

②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基金已将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调整至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预计结算金额计量负债。同时，不对资产、负债进行流动与非流动的划分。

五、清算事项说明

自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30日止为清算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2,973,508.91元，是存放于基金托管银行的活期存款。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最低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43,644.51元，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相关业务规则收取，将于清算期结束后次月第二个交易日退回。
-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保证金为人民币8,187.54元，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相关业务规则收取，将于清算期结束后六个月内退回。
-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934.07元（其中，包含应收活期存款利息834.23元，应收最低结算备付金利息89.00元，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10.84元），该金额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细微差异。该应收利息将由托管银行于清算程序结束后的最近一个季度结息日（大约为2020年12月21日）结算入账，或在账户注销时一次性结清。

3、负债清偿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128,534.33元，已于2020年10月23日划付。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737.45元、应付托管费245.79元及应付销售服务费199.39元，已于2020年10月23日划付。
-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信息披露费320,000.00元，已于2020年10月23日划付。
-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银行间债券账户维护费3,100.00元，已于2020年10月26日划付。
-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审计费30,000.00元，已于2020年10月30日划付。
-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律师费10,000.00元，已于2020年11月2日划付。

4、清算期间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期：2020-10-22 至 2020-10-30
----	-----------------------------

一、收入	430.47
1、利息收入	430.4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注）	430.47
2、其他收入	0.00
减：二、费用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430.47
减：所得税费用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30.47

注：存款利息收入为自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30期间的托管账户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最低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和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该金额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细微差异；A/B类份额之间的收入分配按照各类别净值占比进行分配。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0年10月22日）基金净资产	2,533,458.07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430.47
减：基金申购赎回净额（注①）	9,980.90
二、清算期结束日2020年10月30日基金净资产（注②）	2,523,907.64

注：①基金申购赎回净额是本基金于清算期内进行确认并划付的款项。本基金于2020年10月22日（最后运作日）收到基金赎回申请，2020年10月23日进行赎回确认（其中：赎回确认份额为8,929.06份，赎回确认金额为9,980.90元），该笔基金赎回款项已于2020年10月26日划付。

②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20年10月30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523,907.64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20年10月31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孳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以上利息均按实际适用的利率计算。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在需要时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尚未收到的结算保证金、利息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结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 (1) 《前海开源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 《关于〈前海开源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 (2)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网址：www.qhkyfund.com

前海开源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